

成都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文件

成医中心办〔2022〕123号

成都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关于参保单位补缴医疗保险费及 医保待遇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

四川天府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、成都东部新区公共服务局卫健
医保药监处、成都高新区医疗保障局医保处，各区（市）县医保
经办机构、中心各部门：

针对因上线国家医保信息平台，导致参保单位职工漏缴和待遇中断的情况，经研究，明确以下处理办法：

一、因系统做账规则不完善及系统参保缴费操作规则变化等原因，导致未及时缴费且中断医疗保险4个月以上的参保人员，可由参保单位在2022年12月31日24:00前补缴其自2021

年 11 月起中断的医疗保险费。

二、补缴期间医保待遇连续不中断。

三、各区(市)县经办机构做好对参保单位的宣传培训工作，避免再出现类似问题。

